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神木市花石崖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花石崖镇舍窠湾组村内道路硬化工程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花石崖镇舍窠湾组村内道路硬化工程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毅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.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，属于____/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____/____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毅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